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2 号

致：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五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为1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00,966,32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威尔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21年8月4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

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由威尔高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威尔高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2[375]号），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0.88 万元、1,767.99 万元、5,624.0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2[3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威尔高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威尔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威尔高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65.5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RMB1.00），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0.88 万元、1,767.99 万元、5,624.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威尔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威尔高有限已依法履行了设立的登记程序并取得的了营业执照，其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

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威尔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八）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嘉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49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艳群、陈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高有限的历次出资或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高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外、新三板上市 / 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且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根据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威尔高的经营合法、合规，不涉及行政处罚及经营违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运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

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非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威尔高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已按照上述权利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或房屋；该等土地及房屋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其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权利有效期内；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主要通过购买或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重大的标准为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除部分重大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形外，其他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香港威尔高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续，惠州威尔高所持香港威尔高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就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虽存在关联交易，但用途仅为员工宿舍，且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就融资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融资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

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该等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近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及业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相同业务的重组，认定依据充分，重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且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的相关要求。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香港威尔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宋幸幸

杨 斌

2022 年 6 月 17 日